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东市监罚催〔2026〕2002260402号

曾云辉：

本局于2025年10月31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2010310401号），我局于2025年12月10日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上述文书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罚款人民币柒仟叁佰玖拾壹元捌角（¥7391.8）；2、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人民币柒仟叁佰玖拾壹元捌角（¥7391.8）。以上合计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捌拾叁元陆角（¥14783.6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袁照华、房彬 联系电话：0769-22992151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银丰路6号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03月0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